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阿尔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415,000股，发行价格为6.1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188,1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6,524,844.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63,255.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03月2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C-0001号）。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情况

为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计划实施地点	变更后计划实施地点
1	造型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二街 10 号新瀛工业园 A1-4 厂房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3 号院 5 号车间二层	
2	整车工程开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北京市亦庄镇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
3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北京亦庄镇东工业区经海四路 15 号 A-2 栋厂房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所属土地的产权归属于企业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企管”），阿尔特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与阿尔特企管在场地租赁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以周边租赁价格为依据，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方式也无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审议决策程序

1、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当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决策，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认可前述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 言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